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（借）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核備  
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核備  
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第 469 次行政會議核備  
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0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核備

一、本校運動設施之租（借）用，依據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（借）用收費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）。

### 二、收費分類方式

（一）A 類：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。

（二）B 類：

1. 公益慈善團體。
2. 政府機關團體及學校團體。

（三）C 類：

1.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主（協）辦之全國性學術演講會、研討會、體育活動等。
2.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舉辦之活動。

（四）上述各項收費標準得經專案簽准後給予優惠或免收費。

### 三、租（借）用時段

（一）本校各項運動設施租（借）用，以四小時為一時段，分別為：

1. 08：00 至 12：00。
2. 13：00 至 17：00。
3. 17：00 至 21：00。

（二）收費以時段計算，租（借）用時間每次至少為一時段，若活動因故須延長時間，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並於公函內洽談告知。若因故臨時延長租（借）用時段，經本中心同意後，租（借）用單位需另行支付現場管理人員之工作費及相關費用。

### 四、各項運動設施租（借）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體育健康教育中心

單位：元/每時段

設施項目	收費類別	場地費	燈光費	空調費	保證金
綜合球館	A 類	15,000	6,000	12,000	30,000
	B 類	9,000	3,600	7,200	18,000
	C 類	6,000	2,400	4,800	12,000
健身中心	A 類	5,000	800	4,000	10,000
	B 類	3,000	480	2,400	6,000
	C 類	2,000	320	1,600	4,000
有氧教室	A 類	3,000	600	4,000	6,000
	B 類	1,800	360	2,400	3,600
	C 類	1,200	240	1,600	2,400
桌球教室	A 類	3,000	600	4,000	6,000
	B 類	1,800	360	2,400	3,600
	C 類	1,200	240	1,600	2,400
一樓大廳	A 類	2,000	2,000	6,000	4,000
	B 類	1,200	1,200	3,600	2,400

	C 類	800	800	2,400	1,600
游泳池	A 類	25,000	5,000		50,000
	B 類	15,000	3,000		30,000
	C 類	10,000	2,000		20,000
水療池	A 類	20,000	4,000		40,000
	B 類	12,000	2,400		24,000
	C 類	8,000	1,600		16,000
階梯教室	A 類	8,000	3,000	5,000	16,000
	B 類	6,000	2,000	4,000	12,000
	C 類	4,000	1,000	3,000	8,000

備註：

- 1.A 類與 B 類之租（借）用者，需於上述費用中（保證金除外）另加收 5% 之營業稅。
- 2.綜合球館如需鋪設地板保護墊，租（借）用者需另給付工讀金：10 人×5 小時×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；若須移放活動看台或籃球架則需另給付工讀金 10 人×2 小時×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。
- 3.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，租（借）用單位需另支付管理人員之工作費，日間（06:00 至 17:00）每時段 1,000 元，夜間（17:00 至次日 06:00）每時段 1,500 元，若活動因故須提早或延長時間，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
（二）其他運動設施

單位：元/每時段

設施項目	收費類別	場地費	燈光費	空調費	保證金
田徑場	A 類	10,000			20,000
	B 類	6,000			12,000
壘球場（含管理中心）	A 類	15,000	6,000	8,000	30,000
	B 類	8,000	5,000	7,000	16,000
	C 類	6,000	4,000	6,000	12,000
壘球場	A 類	10,000			20,000
	B 類	6,000			12,000
	C 類	4,000			8,000
簡易高爾夫球練習場	A 類	3,000			6,000
	B 類	2,000			4,000
	C 類	1,000			2,000
射箭場	A 類	3,000			6,000
	B 類	2,000			4,000
	C 類	1,500			3,000
射箭耗材	借用射箭場，需另額外支付教學所需耗材（靶紙、箭座、箭弦等）費用				1,500
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（僅借用場地）	A 類	中高空	40,000		80,000
		低空	20,000		40,000
	B 類	中高空	30,000		60,000
		低空	15,000		30,000
	C 類	中高空	20,000		40,000
		低空	10,000		20,000
上述費用不含授課教練、引導員、指導員鐘點費及個人意外保險費。					
中區戶外探索	A 類	中高空	1,800/人		36,000

教育中心 (借用場地及相關費用)	B 類	低空	900/人			18,000
		中高空	1,500/人			30,000
	C 類	低空	800/人			16,000
		中高空	1,200/人			24,000
		低空	700/人			14,000
	以上費用以 20 人為基數計算，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算，費用包含場地費、裝備器材費、指導員、引導員及個人意外保險費用					
籃球場	A 類	800/面	500/面			1,600
	B 類	480/面	300/面			960
排球場	A 類	800/面	500/面			1,600
	B 類	480/面	300/面			960
網球場	A 類	800/面	500/面			1,600
	B 類	480/面	300/面			960

備註：1.本校各單位於室外運動設施舉辦之活動免收費。

2.A 類與 B 類之租（借）用者，需於上述費用中（保證金除外）另加收 5% 之營業稅。

3.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，租（借）用單位需另支付管理人員之工作費，日間（06:00 至 17:00）每時段 1,000 元，夜間（17:00 至次日 06:00）每時段 1,500 元，若活動因故須提早或延長時間，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
4.壘球場含管理中心、射箭場及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屬高風險體育專業教學場地，校內外單位團體欲租（借）使用本場地，應檢附租（借）用公文、活動企劃書、場地借用申請表及菸害防制切結書，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，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，再與本中心體育組洽談課程活動或賽事辦理使用事宜（上述運動空間夜間則暫不開放）。

5.租（借）使用壘球場含管理中心、射箭場及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場地，活動現場必須有持專業證照之教練、引導員或指導員在場，負責安全管理及活動指導。活動師生及引導員比例須依證照開班授課標準辦理，教練、指導員或引導員鐘點費用由租（借）單位，另依相關規定支付。

6.校內外單位租（借）用本校體育設施設備，若同時須租（借）用相關體育教學訓練器材，需於租（借）用前 7 日確認租（借）用之運動器材種類、數量、天數，並完成租（借）借用單位（者）身份登記，始得完成借用程序。承上述若租（借）用單位於活動賽事中，有營業營利之行為（不含活動賽事報名費或代辦費），本校需另外酌收器材租（借）用費用；租（借）用體育器材無營業營利之行為，則暫不另外收取費用，惟器材於活動賽事中若有人為不當使用之損壞，將需照價賠償，賠償時統一由本校採購。

五、租（借）用單位如有違背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者，得沒入保證金；如造成設施、設備或器材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
六、租（借）用單位，若有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時，必須於租（借）用申請企劃書中載明，並經本中心同意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校租（借）運動設施之費用，皆不含入校臨時停車費。

八、本校運動設施皆屬半開放式校園教學設施，私人貴重物品，請自行保管妥當，若有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
九、本收費標準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。